拟注销公告

（事业单位名称）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经举办单位同意，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现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 年 月 日起 90 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清算组地址：

清算组联系人：

清算组电话：

特此公告